羅馬書9章1-13節

​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。2 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3 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4 他們是以色列人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；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；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——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！阿們。

※保羅以三重見證（說真話、並不說謊言、被聖靈感動的良心）來開始以下的論述—以色列人最終會得救；雖然他們曾經棄絕過基督，可是福音因本來就是為他們預備的，神的計畫（預定和揀選）不可能失敗。

※2-3，保羅以自己寧願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（雖然這是不可能的，參8:35-39），來證明他對自己同胞的關心是真實誠懇的；所以他常常為他們的景況憂愁、傷痛。

※保羅以「以色列人」這個與神立約的名字稱呼自己的同胞，顯然是要喚醒讀者回到《舊約》，重溫神呼召以色列人的歷史。他們所擁有的，如兒子的名份（收養，《出》4:22）、榮耀（神的同在，《出》16:7）、諸約（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西乃曠野的百姓所立）、律法（神親自頒佈的《出》15:25-26）、禮儀（敬拜、獻祭的儀式）、應許（神給以色列人的各樣應許《申》28:1-14）…都是神揀選呼召他們的證據—雖然是和他們的祖宗（列祖）所立。他們身為他們祖先的繼承人，自然也能得到神所應許的一切。

※如果連基督都是從以色列人（神的選民）中出來，更證明他們並沒有被拒於福音之外。

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做他的兒女，唯獨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。8 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唯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「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10 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——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——12 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」13 正如經上所記：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

※神的應許一定會實現不會落空，對以色列人更是如此。那麼問題來了，以色列人為什麼拒絕耶穌基督和他的福音呢？如果以色列人拒絕救恩，還有可能得救嗎？如果拒絕福音就不會得救，以色列人得救的應許不就失效驗了嗎？事實上許多以色列人是拒絕福音，拒絕耶穌基督的。保羅不能迴避這個問題，在9章6節下半開始的論述中，他嘗試做出解答。

※首先，保羅提出自己的論點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」，為論述破題。這句話的意思是，我們不能把自稱是以色列人的、看起來像以色列人的，或人們以為是以色列人的，與神所應許的真以色列人混為一談。為了說明誰才是承受應許的真以色列人，保羅舉了兩個被神視為有資格承受應許的人—是神應許所生的—為例子。1.以撒：保羅用《創》21:12，說明神要亞伯拉罕把以撒當作是承受產業的；因為以撒有神應許的應證（《創》18:10, 14）。雖然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頭生的兒子，神卻未以他為應許之子；因為以實瑪利是撒拉的婢女夏甲所生，不是神應許賜福的對象，不過神還是另有賜福他的應許（《創》21:13）；因為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。2.雅各：保羅以《創》25:23，解釋雅各雖為次子卻是神所愛的，能取代神所惡的兄長以掃，承受他父親的祝福，與祖父亞伯拉罕，父親以撒一脈相承，成為神應許的承接者。

※保羅認為以實瑪利、以掃，如以他們的血統、出生排行來看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之所以不能夠承受應許，乃在於他們並不是出於神的應許；所以他們不算是真的以色列人。